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财购〔2023〕13号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启用江苏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的通知》的通知

市级各预算单位，各县级市（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集采中心）：

现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启用江苏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的通知》（苏财购〔2023〕35号）转发给你们，请规范开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工作，确保框架协议采购的平稳有序实施。

执行全市统一集中采购政策的，目前为办公用纸、空调等，采购人应使用“苏州市集中采购管理系统（暂定名）”，网址：<https://chain.szec.com.cn> 完成下单采购。

采购人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苏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联系电话 68616620、68616651；“苏采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69820854；“苏州市集中采购管理系统（暂定名）”技术咨询电话：69820627。

附件：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启用江苏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的通知（苏财购〔2023〕35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购〔2023〕35号

关于启用江苏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电子采购平台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政府采购中心，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110号令），落实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要求，提高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效率，我厅依托“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发了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经省政府采购中心和部分设区市试运行，已具备使用条件。现就全省正式启用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开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活动

自2023年3月15日起，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在全省正式启

用，使用“苏采云”系统的市、县，均应当通过此平台开展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框架协议采购品目应当是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主要包括：

（一）省级框架协议采购品目：出租车客运服务、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审计服务、印刷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等。

（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品目：服务器、计算机（含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限防火墙、入侵检测设备、入侵防御设备、安全审计设备）、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扫描仪、乘用车、多用途货车（限皮卡车）、空调机、家具、财产保险服务（限机动车保险服务）、车辆加油和添加燃料服务（限乘用车等车辆加油服务）等。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由省政府采购中心拟定方案并公开征求意见，我厅审核后实施。对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各地、各部门应严格执行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开的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框架协议品目将根据国家要求、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和集采目录进行动态调整。除上述品目外，各地、各部门可根据110号令规定，结合实际对符合条件的品目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二、准确把握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流程

（一）填报采购实施计划。采购人应当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

统执行板块填报采购实施计划(采购方式选择“框架协议采购”),选择拟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品目,并关联政府采购指标。采购实施计划经审核后自动推送至“苏采云”系统。

(二)登录平台下单采购。采购人登录“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选择“框架协议”模块进入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选择相应品目,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选定供应商和产品服务,关联采购实施计划并下单采购。

(三)合同管理与付款。框架协议采购应签订电子合同。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履约后在线确认收货、提交履约评价并备案采购合同。“苏采云”系统将合同自动推回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后,采购人在一体化系统中编制政府采购用款计划,关联采购实施计划、政府采购指标和采购合同,按照约定付款。

(四)其他。对出租车客运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和添加燃料服务等单笔金额小、频次高的品目,采购人可在年初估算全年采购金额,结合实际与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签订定期合同,并按上述流程实施采购。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应作为单个采购项目组织实施。

三、工作要求

框架协议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政府采购交易机制的重大创新。各地、各部门要充分理解110号令的精神要求,准确把握框架协议适用范围和边界,规范开展框架协议

电子化采购工作，确保框架协议采购平稳有序实施。对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反映。联系电话：025-83633063。

“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采购人操作指南”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